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小字第1518號

原告 璞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意晴

被告 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憲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就原告承攬林後段別墅案工地石材工程之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工程合約書第29條所明定。而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兩造既於工程合約書明文約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之情形下，其約定自屬有效。從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01 送於該管轄法院。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曾小玲